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CKD零部件採購及供應之框架協議 (2)重續獨家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6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69頁。本通函隨附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一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傳播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背景	9
3. CKD零部件協議	10
4. CNC工具機協議	17
5. 本集團及友嘉集團之資料	24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25
7.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26
8.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6
9. 推薦建議	27
10. 一般資料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浩德融資函件	2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7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董事、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1)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2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將可能不獲准進入或可能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因此於必要時本公司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3) 不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出席者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已填妥投票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goodfriend.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該等協議」	指	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KD零部件」	指	CKD是組套零件(Complete Knock Down)之略寫及簡稱,及CKD零部件為組裝及製造CNC工具機所需之主要零部件
「CKD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及/或CKD零部件供應商)與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及/或CKD零部件供應商)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所訂立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CKD零部件採購方」	指	本公司或台灣友嘉(視情況而定)指定之採購方以根據CKD零部件協議採購CKD零部件,其可為本集團或友嘉集團(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倘另一方書面同意)為本公司或台灣友嘉(視情況而定)之受控聯繫人

釋 義

「CKD零部件供應商」	指	本公司或台灣友嘉（視情況而定）指定之供應商以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供應CKD零部件，其可為本集團或友嘉集團（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倘另一方書面同意）為本公司或台灣友嘉（視情況而定）之受控聯繫人
「CNC工具機」	指	CNC為電腦數值控制（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略寫及簡稱，即使用專屬及可存儲程式的電腦之數值控制系統，擁有處理部份或全部基本數值控制功能的電腦儲存系統。CNC工具機指已裝置CNC系統之工具機
「CNC工具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就CNC工具機供應方向CNC工具機採購方獨家銷售指定CNC工具機，及CNC工具機採購方於銷售地區獨家銷售指定CNC工具機之權利所訂立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CNC工具機採購方」	指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之採購方以根據CNC工具機協議採購指定CNC工具機，其可為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倘台灣友嘉書面同意）為本公司之受控聯繫人
「CNC工具機供應方」	指	台灣友嘉及／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供應方以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供應指定CNC工具機，其可為友嘉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倘本公司書面同意）為台灣友嘉之受控聯繫人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CNC工具機」	指	包括(i)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同意將予銷售及採購之CNC工具機，其模型及生產規格已於CNC工具機協議中訂明；及(ii)「董事會函件－(2)CNC工具機協議－主要條款概要－(F)其他」一節第(ii)及(iii)段所述其他CNC工具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各自之所有先決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3)CKD零部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A)先決條件」及「董事會函件－(4)CNC工具機協議－主要條款概要－(A)先決條件」章節）獲達成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原CKD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與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所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屆滿為期三年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釋 義

「原CNC工具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獨家銷售指定CNC工具機，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於銷售地區獨家銷售指定CNC工具機之權利所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屆滿為期三年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隨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友佳實業香港」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2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6%）之實益擁有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台灣友嘉擁有約99.99%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友佳實業香港、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72.22%權益之公司）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及（如有）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該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朱先生」	指	朱志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台灣友嘉15,527,255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6%）中實益擁有權益，及通過由其持有約72.22%權益之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6%）中擁有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就CKD零部件協議或CNC工具機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各自之該等交易而應付或應收之年度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台灣友嘉」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友嘉集團」	指	台灣友嘉及其隨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釋 義

「該等交易」 指 CKD零部件協議及／或CNC工具機協議（視情況而定）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執行董事：—

朱志洋先生 (主席)

陳明河先生

溫吉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余玉堂先生

高文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心北路120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重續CKD零部件採購及供應之框架協議**
 - (2) 重續獨家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框架協議**
-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其與台灣友嘉訂立有條件CKD零部件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i)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可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

董事會函件

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及(ii)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可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台灣友嘉訂立有條件CNC工具機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CNC工具機採購方可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指定CNC工具機，及CNC工具機供應方需應CNC工具機採購方之要求，以獨家形式向CNC工具機採購方銷售指定CNC工具機。根據CNC工具機協議，CNC工具機採購方有權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指定CNC工具機，而CNC工具機供應方須授權CNC工具機採購方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指定CNC工具機。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載列浩德融資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浩德融資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後提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訂立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與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的原CKD零部件協議及有關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獨家銷售CNC工具機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指定CNC工具機之權利的原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原CKD零部件協議及原CNC工具機協議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屆滿。由於本公司及台灣友嘉有意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訂立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重續上述該等安排。

3. CKD零部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台灣友嘉

主要條款概要：

(A) 先決條件

CKD零部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CKD零部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CKD零部件協議將告終止，及除非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根據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B) CKD零部件協議之期限

CKD零部件協議由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i)由任何一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兩個月事先終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惟有關終止通知不得於CKD零部件協議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作出；及(ii)倘一方違反CKD零部件協議的任何條文且未能於非違約方發出之違約書面通知項下所規定非違約方允許之合理寬限期內對有關違約作出補救措施，則非違約方可在不損害其獲得其他補償及法定索償之權利的情況下終止CKD零部件協議或其項下之任何該等交易。

董事會函件

(C) CKD零部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詳情

(a) 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CKD零部件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可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之CKD零部件將主要包含構成CNC工具機產品外層之鑄件(包括配重等)。

(b) 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購買CKD零部件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可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

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及/或CKD零部件採購方)建議購買及出售之CKD零部件為不同類型且預計不會相互重疊。由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之CKD零部件主要包含CNC工具機之主體組件及零件(包括主軸及工作台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指定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之受控聯繫人而台灣友嘉可指定友嘉集團任何成員或台灣友嘉之受控聯繫人為CKD零部件採購方或CKD零部件供應商，以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履行及須促使該等人士履行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本公司及台灣友嘉將保證及負責履行其各自指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該等交易。如本公司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並非本集團或友嘉集團的成員，則需先取得對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或其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及／或CKD零部件供應商）可根據實際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向台灣友嘉（或其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及／或CKD零部件採購方）採購或供應任何CKD零部件，或將予採購或供應之數量。

(D) 付運及付款安排

就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而言，CKD零部件採購方須於擬定提貨日期前90天，向CKD零部件供應商寄發購買通知，列明（其中包括）所需CKD零部件的數量及付運時間。收到購買通知後，CKD零部件供應商須於7天內向CKD零部件採購方發出報價單，其須符合CKD零部件協議項下協定之定價政策。報價單僅於獲CKD零部件採購方書面確認後方可生效及具有約束力。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所有該等交易須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及上述報價單之條款進行。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與報價單之條款如有衝突，概以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為準。CKD零部件採購方須於收妥有關CKD零部件後30天內或個別報價單指定的較長期間內通過電匯或CKD零部件採購方與CKD零部件供應商所協定或個別報價單所指定的其他方式支付CKD零部件相關付款。

董事會函件

(E) 價格釐定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採購及供應之CKD零部件價格之釐定須參照：

- (i) CKD零部件供應商就同類型CKD零部件向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之報價（將於CKD零部件協議期間內每季度更新，或將於本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其他合理時間間隔更新）；或
- (ii) 若CKD零部件供應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按上文(i)所定之基準釐定CKD零部件的報價，則參考CKD零部件供應商生產有關CKD零部件的合理成本外加參考以下(a)或(b)所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利潤率：
 - (a) CKD零部件供應商於過往向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顧客提供同類型CKD零部件之歷史報價；或
 - (b) 若上文(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製造商提供類似CKD零部件之報價；

惟可於計及包括CKD零部件銷售地區差異、是否會提供售後服務及是否因應銷量增加而提供折扣等因素後對有關報價作出合理調整。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或CKD零部件供應商將只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採購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向台灣友嘉及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或CKD零部件採購方採購或供應有關CKD零部件。本公司及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將拒絕確認任何不符上述標準之報價。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與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根據原CKD零部件協議就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財政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就向台灣友嘉 （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 供應CKD零部件而言	0.107	0.718	-	0.254
	就向台灣友嘉 （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 採購CKD零部件而言	27.331	60.786	38.609	10.915

於CKD零部件協議之期限內，預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應收及應付之每年總金額（倘適用）不得超過每個有關財政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財政期間	預計建議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自生效日期起 三年止日期	
	就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供應CKD零部件而言	1.075	2.225	2.400	1.250
	就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採購CKD零部件而言	28.627	58.840	61.968	31.757

董事會函件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與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有關之各預計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對CNC工具機行業市場前景之積極見解；
 - CKD零部件乃為組裝及製造CNC工具機所需的主要組件。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隨著中國經濟逐漸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本集團生產的CNC工具機的訂單按年增長約61%。本集團預計於CKD零部件協議期限內，CNC工具機的需求將出現增長。
- (ii) 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個年度各年，從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訂購CKD零部件之預計明細，其乃部分以歷史交易金額為依據，部分為滿足對CNC工具機的任何潛在需求增長而作出；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CKD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之產能。

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

董事會函件

訂立CKD零部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CKD零部件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CKD零部件的其他來源及額外收入來源，且(i)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會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其中包括）計劃生產部門之員工組成之挑選委員會以物色及推薦合適CKD零部件供應商。作為挑選過程的一部分，當本集團採購CKD零部件時，將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尋求至少兩項報價以作比較，且僅會選出具最優條款之報價。就供應交易而言，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將確保CKD零部件之售價將按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而定，以及參照業內同行就同類產品提供的市價。

此外，有關買賣CKD零部件的所有個別合同將上報本集團之財務部門，由該部門保留關連方交易記錄並控制該等交易之金額。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檢查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所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4. CNC工具機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台灣友嘉

主要條款概要：

(A) 先決條件

CNC工具機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CNC工具機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CNC工具機協議將告終止，及除非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根據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B) CNC工具機協議之期限

CNC工具機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i)由任何一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兩個月事先終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惟有關終止通知不得於CNC工具機協議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作出，及(ii)倘一方違反CNC工具機協議之任何條文且未能於非違約方發出之違約書面通知項下所規定非違約方允許之合理寬限期內對有關違約作出補救措施，則非違約方可在不損害其獲得其他補償及法定索償之權利的情況下終止CNC工具機協議或其項下之任何該等交易。

董事會函件

(C) CNC工具機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詳情

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CNC工具機採購方可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指定CNC工具機，及CNC工具機供應方需應CNC工具機採購方之要求，以獨家形式向CNC工具機採購方銷售指定CNC工具機。此外，CNC工具機採購方有權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指定CNC工具機，而CNC工具機供應方須授權CNC工具機採購方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指定CNC工具機。

本公司可指定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之受控聯繫人作為CNC工具機採購方，台灣友嘉可指定友嘉集團任何成員或台灣友嘉之受控聯繫人作為CNC工具機供應方，以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履行及須促使該等人士履行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本公司及台灣友嘉將保證及負責履行其各自指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該等交易。如本公司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非為本集團或友嘉集團的成員，則需先取得對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或其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可根據實際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向台灣友嘉（或其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採購任何CNC工具機或將予採購之數量。

(D) 付運及付款安排

就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任何該等交易而言，CNC工具機採購方須於擬定提貨日期前90天向CNC工具機供應方發出購買通知，列明（其中包括）所需指定CNC工具機之數量及付運時間。收到購買通知後，CNC工具機供應方須於7天內向CNC工具機採購方發出報價單，其須符合CNC工具機協議項下協定之定價政策。該報價單僅於獲CNC工具機採購方書面確認後方可生效並具有約束力。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所有該等交易須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及上述報價單之條款進行。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與報價單之條款如有衝突，概以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為準。根據工具機行業的市場規範及類似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CNC工具機採購方須於有關指定CNC工具機付運前支付90%之貨款，而餘下之10%須於CNC工具機採購方完成驗收有關指定CNC工具機後（惟無論如何不遲

董事會函件

於有關指定CNC工具機運抵CNC工具機採購方指定港口後六個月內)通過電匯或CNC工具機採購方與CNC工具機供應方協定或個別報價單訂明的其他方式支付。

(E) 價格釐定

CNC工具機採購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將予採購之指定CNC工具機價格之釐定須參照：

- (i) CNC工具機供應方就同類型指定CNC工具機向其獨立於CNC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之報價(將於CNC工具機協議期間內每季度更新,或將於本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其他合理時間間隔更新);或
- (ii) 若CNC工具機供應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按上文(i)所定之基準釐定指定CNC工具機的報價,則參照CNC工具機供應方生產有關指定CNC工具機的合理成本外加參考以下(a)或(b)所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利潤率:
 - (a) CNC工具機供應方於過往向其獨立於CNC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顧客出售同類型指定CNC工具機之歷史報價;或
 - (b) 若上文(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CNC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製造商出售類似指定CNC工具機之報價;

惟可於計及指定CNC工具機銷售地區之差異、是否會提供售後服務及是否會因應銷量增加而提供折扣等因素後對有關報價作出合理調整。

為免生疑,CNC工具機採購方將僅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向CNC工具機供應方採購有關指定CNC工具機。CNC工具機採購方將不會確認任何不符上述標準之報價。

董事會函件

(F) 其他事項

台灣友嘉已同意：

- (i) CNC工具機採購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要求及採購之任何指定CNC工具機均以本集團不時所擁有或獲許可使用之指定品牌銷售；
- (ii) 在CNC工具機供應方擁有足夠生產能力的情況下，其將協助CNC工具機採購方，按CNC工具機採購方之合理指示及指定之生產規格，生產並向CNC工具機採購方供應除於CNC工具機協議簽訂日CNC工具機協議項下已指定之CNC工具機外之其他CNC工具機，以供CNC工具機採購方將該等CNC工具機銷往銷售地區。然而，CNC工具機採購方應在合理認為其自行生產有關CNC工具機之能力不足或要求CNC工具機供應方代產有關CNC工具機對CNC工具機採購方更為有利時，方可要求CNC工具機供應方代產本條中所指的有關CNC工具機。
- (iii) CNC工具機採購方有權要求CNC工具機供應方向CNC工具機採購方供應除於CNC工具機協議簽訂日CNC工具機協議項下已指定之CNC工具機外之CNC工具機供應方銷售的任何其他CNC工具機，以供CNC工具機採購方將該等CNC工具機銷往銷售地區。台灣友嘉將全力促使CNC工具機供應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向CNC工具機採購方供應有關CNC工具機，且CNC工具機採購方在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有關CNC工具機時較CNC工具機供應方的其他客戶享有優先權。然而，CNC工具機採購方應在合理認為其自行生產有關CNC工具機之能力不足或要求CNC工具機供應方供應有關CNC工具機對CNC工具機採購方更為有利時，方可採購本條中所指的有關CNC工具機。

董事會函件

- (iv) 於任何時候，CNC工具機供應方將不會向銷售地區內除CNC工具機採購方外之任何人士供應或銷售任何指定CNC工具機。倘CNC工具機供應方收到除CNC工具機採購方外之任何人士要求CNC工具機供應方往銷售地區供應或銷售任何指定CNC工具機，台灣友嘉須通知及促使CNC工具機供應方通知CNC工具機採購方。CNC工具機供應方不得就該等銷售要求訂立或同意任何供應或銷售安排或協議。CNC工具機採購方有權要求及台灣友嘉須促使CNC工具機供應方通知該等有意往銷售地區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人士考慮直接向CNC工具機採購方採購該等CNC工具機。此承諾將於CNC工具機協議終止後持續有效；及
- (v) 為免生疑，CNC工具機供應方不會以任何方式要求、規定、指示、勸誘或強迫CNC工具機採購方向其採購任何指定CNC工具機，CNC工具機供應方只有在收到CNC工具機採購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發出的購買通知後才向CNC工具機採購方提供指定CNC工具機。

本節項下的其他CNC工具機指CNC工具機採購方因可能不時產生的特定業務需求而採購與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指定規格不同之CNC工具機。該等CNC工具機提供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指定CNC工具機所不具備之精度及功能水平。

為免生疑，CNC工具機採購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將予採購之除CNC工具機協議項下已指定之工具機外之其他CNC工具機之價格，將參照上文「(E)價格釐定」一節釐定。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CNC工具機採購方與CNC工具機供應方根據原CNC工具機協議就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有關財政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	31.206	20.301	5.781	28.537

於CNC工具機協議之期限內，預計CNC工具機採購方應付之每年總金額不得超過每個有關財政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自生效日期起 三年止日期
有關財政期間				
預計建議年度上限	40.000	90.000	112.500	62.50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有關CNC工具機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各預計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本集團對指定CNC工具機行業在CNC工具機協議有效期內之行業市場前景之積極見解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預計，於CNC工具機協議的有效期內，中國將繼續為最大工具機消費國，以及市場對工具機的需求將繼續增長，乃基於：

- CNC工具機採購方與CNC工具機供應方根據原CNC工具機協議就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歷史交易金額，其顯示了近數月來，受市場對大眾市場CNC工具機的需求影響，工具機需求上升趨勢強勁；及

董事會函件

- 對大眾市場CNC工具機的需求不斷增長，其乃基於本公司進行的市場調研結果及收到的客戶指標進行估計。

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

訂立CNC工具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CNC工具機協議為本集團提供CNC工具機的其他來源及可擴大其於銷售地區之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按其採購程序選擇根據CNC工具機協議或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根據CNC工具機協議，CNC工具機供應方僅可應CNC工具機採購方之要求向CNC工具機採購方供應CNC工具機，而不得直接接觸銷售地區之任何客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CNC工具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董事會函件

當需要採購CNC工具機時，由（其中包括）銷售團隊及生產部門富經驗之員工組成的委員會，將物色及推薦合適供應商，並評估CNC工具機供應方所發出的報價單。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尋求至少兩項報價以作比較，且僅會選出具最優條款之報價。倘無法自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取得相關報價，CNC工具機供應方的報價單將與CNC工具機供應方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同類型CNC工具機之資料及／或已取得獨立報價的可資比較CNC工具機之歷史採購進行對比評估。

此外，有關買賣CNC工具機的所有個別合同將上報本集團之財務部門，由該部門保留關連方交易記錄並控制該等交易之金額。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檢查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所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5. 本集團及友嘉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友嘉集團為位於台灣之企業，投資廣泛業務，例如生產CNC工具機、立體停車設備、電動叉車、建造機械、電動工具、電梯、門鼓、印刷電路板、航空部件、太陽能電池用導電膠、太陽能電池用之雷射設備、鎂合金加工、PCB觸控面板檢測設備及半導體LED wafer檢測設備。

根據本公司之可得資料，台灣友嘉股東眾多，其中包括友嘉集團之僱員、個人投資者及企業投資者。朱先生及其聯繫人為台灣友嘉的最大股東組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17.64%）。就本公司所深知，其他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台灣友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友佳實業香港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台灣友嘉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台灣友嘉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予以合併考慮並將根據供應交易或採購交易之較高者進行分類。就根據CKD零部件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供應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就根據該等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兩項採購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高於供應交易。因此，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將根據採購交易之較高適用百分比率進行分類，而所有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友嘉實業（擁有2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6%）、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而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5,527,255股台灣友嘉股份權益，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6%）已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69頁。本通函隨附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任何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投票。因此，友佳實業香港、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友佳實業香港、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控制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相關投票權並有權對此行使控制。

8.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則除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宣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第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提供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浩德融資載於本通函第29至62頁「浩德融資函件」之意見後，同意浩德融資之意見，認為(i)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10.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62頁之浩德融資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CKD零部件採購及供應之框架協議
(2)重續獨家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框架協議

吾等獲委任成立本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向閣下提供意見，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8至27頁及第29至6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浩德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浩德融資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浩德融資之意見，認為(i)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余玉堂

高文誠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浩德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重續CKD零部件採購及供應之框架協議
- (2)重續獨家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以及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賦予彼等之相同涵義。

浩德融資函件

原CKD零部件協議及原CNC工具機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訂立有關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人士）與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以非獨家形式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的原CKD零部件協議及有關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人士）獨家銷售CNC工具機以及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人士）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指定CNC工具機之權利的原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原CKD零部件協議及原CNC工具機協議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及台灣友嘉有意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訂立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重續上述該等安排。有關CKD零部件協議及原CNC工具機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2.協議之背景」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友嘉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友佳實業香港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台灣友嘉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均由 貴公司與台灣友嘉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予以合併考慮並將根據供應交易或採購交易之較高者進行分類。就根據CKD零部件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供應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5%。就根據該等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兩項採購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高於供應交易。因此，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將根據採購交易之較高適用百分比比率進行分類，而所有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浩德融資函件

友嘉實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6%）、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權益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友佳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控制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相關投票權並有權對此行使控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i)該等交易是否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之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務為就(i)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i)該等交易是否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之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為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提供意見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成功通過方可收取，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原CKD零部件協議及原CNC工具機協議之通函、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吾等已假設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已倚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友嘉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貴集團傳統上自歐洲高端CNC工具機製造商，如台灣友嘉於德國及意大利的聯營公司，採購CNC工具機。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近期一直在考察有關台灣友嘉於韓國及日本的聯營公司所供應的大眾市場CNC工具機的市場需求。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對韓國及日本製造的大眾市場CNC工具機的需求將會增加。

友嘉集團為位於台灣之綜合企業，投資廣泛業務，例如生產CNC工具機、立體停車設備、電動叉車、建造機械、電動工具、電梯、門鼓、印刷電路板、航空部件、太陽能電池用導電膠、太陽能電池用之雷射設備、鎂合金加工、PCB觸控面板檢測設備及半導體LED wafer檢測設備。

2. 該等協議之背景

原CKD零部件協議及原CNC工具機協議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及台灣友嘉有意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訂立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重續該等安排，延期三年。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貴公司與台灣友嘉訂立有條件CKD零部件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i) 貴集團（或 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可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及(ii)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可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貴公司與台灣友嘉訂立有條件CNC工具機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CNC工具機採購方可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指定CNC工具機，及CNC工具機供應方需應CNC工具機採購方之要求，以獨家形式向CNC工具機採購方銷售指定CNC工具機。根據CNC工具機協議，CNC工具機採購方有權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指定工具機，而CNC工具機供應方須授權CNC工具機採購方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有關該等指定CNC工具機。

3. 該等協議之條款

3.1 CKD零部件協議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貴公司（或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可以非獨家形式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CKD零部件以供彼等生產CNC工具機，該等零部件主要包含構成CNC工具機外層之鑄件（包括配重）。同時，貴公司（或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亦可以非獨家形式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採購CKD零部件以供貴公司（或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生產CNC工具機，該等零部件主要包含CNC工具機之內部組件（包括主軸頭及工作台）。此外，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及／或CKD零部件採購方）建議採購及建議出售之CKD零部件為不同類型且預計不會相互重疊。貴公司（或其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及／或CKD零部件供應商）可根據實際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向台灣友嘉（或其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及／或CKD零部件採購方）採購或供應任何CKD零部件，或將予採購或供應之數量。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及／或CKD零部件採購方）建議採購及建議出售之CKD零部件為不同類型。

貴公司可指定貴集團任何成員或貴公司之受控聯繫人，而台灣友嘉可指定友嘉集團任何成員或台灣友嘉之受控聯繫人作為CKD零部件採購方或CKD零部件供應商，以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履行及促使該等人士履行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貴公司及台灣友嘉將保證及負責履行其各自指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該等交易。如貴公司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非為貴集團或友嘉集團的成員，則需先取得對方之書面同意。CKD零部件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有關CKD零部件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3. CKD零部件協議」一節。

浩德融資函件

- (1)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CKD零部件

定價機制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供應之CKD零部件價格之釐定須參照：

- (i) CKD零部件供應商就同類型CKD零部件向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之報價(將於CKD零部件協議期間內每季度更新,或將於 貴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其他合理時間間隔更新);或
- (ii) 若CKD零部件供應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按上文(i)所定之基準釐定CKD零部件的報價,則參考CKD零部件供應商生產有關CKD零部件的合理成本外加參考以下(a)或(b)所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利潤率:
 - (a) CKD零部件供應商於過往向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顧客提供同類型CKD零部件之歷史報價;或
 - (b) 若上文(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製造商提供類似CKD零部件之報價;

惟可於計及包括CKD零部件銷售地區差異、是否會提供售後服務及是否因應銷量增加而提供折扣等因素後對有關報價作出合理調整。

浩德融資函件

CKD零部件協議規定，貴公司及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將僅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採購方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向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有關的CKD零部件。貴公司及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將不會確認任何不符上述標準之任何報價。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擁有內部政策，以確認CKD零部件之售價將按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而定，亦將參照業內同行就同類產品提供的市價。

此外，有關銷售CKD零部件的所有個別合同將上報貴集團之財務部門，由該部門保留關連交易記錄並控制該等交易之金額。管理層亦將定期檢查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所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目前並無定期向客戶供應CKD零部件，原因是這並非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因此，貴集團並無定期發佈CKD零部件報價單。吾等注意到，於原CKD零部件協議期間，除向CNC工具機顧客提供CKD零部件作為售後服務外，貴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顧客提供CKD零部件。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向台灣友嘉（及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CKD零部件的五份發票，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交易。吾等認為所選發票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因為(i)所選發票代表貴集團與台灣友嘉於此期間的所有歷史交易；及(ii)發票與貴公司提供的主交易清單交叉核對。此外，吾等注意到CKD零部件的售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銷售部門會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CKD零部件的現行市價釐定銷售利潤率，此乃市場慣例，而生產經理會負責確認報價的數據（即成本）。於評估貴集團釐定的銷售利潤率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選擇審閱於原CKD零部件協議期間，獨立第三方向台灣友嘉隨機提供同類型

浩德融資函件

CKD零部件的四份報價。吾等確認 貴集團就原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而釐定的銷售利潤率約30%符合且不遜於市場慣例，因此，吾等相信 貴集團釐定的銷售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鑒於成本加成定價機制，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這將讓 貴集團避免因向台灣友嘉（及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CKD零部件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之CKD零部件的成本加成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採購方訂立的五份合約，並注意到CKD零部件協議的支付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及可資比較且不遜於有關條款。

訂單安排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規定，供應CKD零部件為非獨家形式。 貴集團僅當供應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生產安排或日程造成不利影響時，方會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CKD零部件。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規定，於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CKD零部件時， 貴集團的銷售部門須向生產部門取得書面確認，以確認於交易時， 貴集團能維持足夠的CKD零部件以供其營運，且該銷售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生產日程。吾等已審閱有關書面確認的樣本，並注意到生產部門經理須提供有關確認。考慮到上述訂單安排程序並無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訂單提供優惠待遇，並且不大可能會擾亂 貴集團自行生產活動，故吾等認為有關訂單安排程序屬適當。

浩德融資函件

鑒於上述定價機制、支付條款及訂單安排程序，吾等認為，CKD 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銷售CKD零部件之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 (2)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採購CKD零部件

定價機制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採購之CKD零部件價格之釐定須參照：

- (i) CKD零部件供應商就同類型CKD零部件向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之報價（將於每季度更新，或將於 貴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其他合理時間間隔更新）；或
- (ii) 若CKD零部件供應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按上文(i)所定之基準釐定CKD零部件的報價，則參照CKD零部件供應商生產有關CKD零部件的合理成本外加參照以下(a)或(b)所得的報價所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利潤：
 - (a) CKD零部件供應商於過往向其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顧客提供同類型CKD零部件之歷史報價；或
 - (b) 若上文(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製造商提供類似CKD零部件之報價；

惟可於計及包括CKD零部件銷售地區差異、是否會提供售後服務及是否因應銷量增加而提供折扣等因素後對有關報價作出合理調整。

浩德融資函件

CKD零部件協議規定，貴公司及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將僅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向CKD零部件供應商採購相關CKD零部件。貴公司及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不會確認任何不符相關標準之任何報價。就此而言，根據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政策，貴集團由（其中包括）生產管理部門之員工組成之挑選委員會將負責物色及向貴集團推薦合適CKD零部件供應商。此外，作為挑選及採購過程的一部分，將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尋求至少兩項報價以作比較，且僅會選出具最優條款之報價。

此外，有關採購CKD零部件的所有個別合同均上報貴集團之財務部門，由該部門保留關連交易記錄並控制該等交易之金額。管理層亦將定期檢查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所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於原CKD零部件協議期間，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或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已就若干CKD零部件（與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採購者類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報價。吾等亦將貴公司（或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採購的16份發票樣本與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對等公開報價進行比較，並注意到貴公司獲提供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採購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且不遜於有關價格。發票樣本乃從貴公司提供的主交易清單中隨機抽選並與之交叉核對，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此外，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或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14份合約，並注意到CKD零部件協議項下的條款

浩德融資函件

與其條款類似及可資比較且不遜於有關條款。因此，吾等認為(i)有關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採購CKD零部件的定價機制；及(ii)CKD零部件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

訂單安排

CKD零部件協議規定，採購CKD零部件為非獨家形式。CKD零部件協議並無禁止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CKD零部件。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 貴集團時，例如於無法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類似零部件或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優於 貴集團可自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條款時，方會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採購CKD零部件。

為評估有關 貴集團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採購CKD零部件之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條款之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訂立之相關合約，並注意到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提供的支付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支付條款相若。管理層亦確認，採購部僅於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之價格、產品質量及交貨時間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若或與其相比更為有利時，方會選擇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採購CKD零部件。

鑒於上述定價機制、支付條款及訂單安排程序，吾等認為，有關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採購CKD零部件之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3.2 CNC工具機協議

根據CNC工具機協議，CNC工具機採購方可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指定CNC工具機，及CNC工具機供應方需應CNC工具機採購方之要求，以獨家形式向其出售指定CNC工具機。此外，CNC工具機採購方有權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指定CNC工具機，而CNC工具機供應方須授權CNC工具機採購方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指定CNC工具機。CNC工具機採購方可根據實際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向CNC工具機供應方採購任何CNC工具機或將予採購之CNC工具機數量。CNC工具機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有關CNC工具機協議之詳細條款，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4. CNC工具機協議」一節。

定價機制

CNC工具機採購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將予採購之指定CNC工具機價格之釐定須參照：

- (i) CNC工具機供應方就同類型指定CNC工具機向其獨立於CNC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之報價（將於CNC工具機協議期限內每季度更新或按 貴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其他合理時間間隔更新）；或
- (ii) 若CNC工具機供應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按上文(i)所定之基準釐定指定CNC工具機的報價，則參照CNC工具機供應方生產有關指定CNC工具機的合理成本外加參考以下(a)或(b)所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利潤：
 - (a) CNC工具機供應方於過往向其獨立於CNC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顧客出售同類型指定CNC工具機之歷史報價；或

浩德融資函件

- (b) 若上文(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CNC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製造商出售類似指定CNC工具機之報價，

惟可於計及指定CNC工具機銷售地區之差異、是否會提供售後服務及是否會因應銷量增加而提供折扣等因素後對有關報價作出合理調整。

由於不時出現的特定業務需求，CNC工具機採購方可能採購與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指定規格不同之CNC工具機。該等CNC工具機提供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指定CNC工具機所不具備之精度及功能水平。為免生疑，CNC工具機採購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將予採購之除CNC工具機協議項下已指定之工具機外之其他CNC工具機之價格，將參照上文「定價機制」一段項下條款而釐定。

根據CNC工具機協議，CNC工具機採購方將僅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向CNC工具機供應方採購有關指定CNC工具機。CNC工具機採購方將拒絕確認任何不符上述標準之報價。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 貴集團委員會（由（其中包括）來自銷售團隊及生產部門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將物色及推薦合適供應方，並評估CNC工具機供應方所出具的報價。 貴集團須從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取得至少兩項報價以作比較（如可行），且僅會選出具最優條款之報價。倘未能從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取得有關報價，CNC工具機供應方的報價將以CNC工具機供應方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CNC工具機的同類資料及／或已取得獨立報價的可資比較CNC工具機的過往採購量進行評估。

浩德融資函件

此外，有關買賣CNC工具機的所有個別合同均上報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由該部門保留關連交易記錄並控制該等交易之金額。管理層亦將定期檢查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所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將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可自台灣友嘉獲取之指定CNC工具機之定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類似產品之定價進行比較。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台灣友嘉向 貴集團提供之18份發票樣本，發票樣本乃從 貴公司提供的主交易清單中隨機抽選並與之交叉核對，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僅會於對 貴集團有利時，例如 貴集團可自買賣CNC工具機中產生合理溢利，或客戶要求 貴集團可能無法製造的特定類型之CNC工具機，方會向台灣友嘉下達訂單。吾等亦已將 貴集團向CNC工具機供應方採購的18份發票樣本與CNC工具機供應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四份報價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對 貴集團而言價格相若且同樣有利。

浩德融資函件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向台灣友嘉的韓國附屬公司採購大眾市場CNC工具機。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由於該等類型的CNC工具機之製造商有限，貴集團無法自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獲得報價以作比較。此外，管理層亦表示，由於該等常規CNC工具機乃根據客戶特定之要求定制，因此其他大眾市場CNC工具機的公開報價並不可用於比較。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購買大眾市場CNC工具機方面的運作機制，並注意到在向台灣友嘉的韓國製造附屬公司尋求報價前，貴集團將審閱及比較由銷售部門確定的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的產量及產能。對於大眾市場CNC工具機，貴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下方才向台灣友嘉下達訂單：(i)客戶要求貴集團可能無法製造的特定規格CNC工具機；及(ii)貴集團可透過買賣CNC工具機產生合理溢利。經審閱及比較(i)貴集團與其客戶的兩份發票樣本；及(ii)貴公司與台灣友嘉訂立的兩份相關合約，有關合約指於原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期間的所有大眾市場CNC工具機之交易，吾等注意到：(i)CNC工具機的型號及規格乃由客戶特別要求；及(ii)貴集團透過買賣CNC工具機產生合理溢利，因為貴集團向其客戶供應的韓國製造CNC工具機之售價合理高於台灣友嘉向貴集團提供的採購價。考慮到上述情況，因為台灣友嘉提供的指定CNC工具機（除大眾市場CNC工具機外）的歷史報價與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所提供者可資比較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有關價格；且貴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下方才向台灣友嘉下達訂單：(i)CNC工具機的型號及規格乃由客戶特別要求；及(ii)貴集團可透過買賣CNC工具機產生合理溢利，吾等認為有關貴集團向CNC工具機供應方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經(i)審閱及比較CNC工具機協議與台灣友嘉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CNC工具機的四份合約；及(ii)與管理層就有關工具機行業的支付條款之市場規範進行討論後，吾等認為台灣友嘉的支付條款與市場規範相若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屬公平合理。

訂單安排

除指定CNC工具機外，就並非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指定之其他CNC工具機而言，CNC工具機採購方有權要求CNC工具機供應方供應該等CNC工具機，以供該等CNC工具機的CNC工具機採購方於銷售地區內銷售。與CNC工具機供應方的其他客戶相比，CNC工具機採購方可優先自CNC工具機供應方採購該等CNC工具機。然而，僅當CNC工具機採購方認為自行生產之產能不足或CNC工具機採購方要求CNC工具機供應方代產屬合理有利，CNC工具機採購方方可採購有關產品。

根據管理層，CNC工具機採購方將只會因履行客戶之訂單而向外部製造商採購CNC工具機。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於向任何供應商安排CNC工具機之採購訂單前，貴集團之採購團隊須取得生產部門就(i) CNC工具機採購方當時之產能無法充分滿足潛在客戶之需求；或(ii) CNC工具機採購方之生產設施並不具備生產潛在客戶所要求之有關CNC工具機之技術能力之書面確認。

經審閱原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條款，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僅遇到後者的情況及就此而言，吾等已進一步審閱該書面確認樣本並注意到，貴集團生產部經理將按各項交易基準提供確認。於接獲生產部之有關確認後，採購團隊將根據多項因素（如報價、製成品之質量及訂單交貨之時間等）作出採購決定。吾等的觀察結果與管理層的觀點一致，即CNC工具機採購方將僅會在CNC工具機供應方之報價與獨立第三方製造商之報價相若或與其相比更優惠時，才會向CNC工具機供應方採購CNC工具機。

鑒於上述定價機制及訂單安排程序，吾等認為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4.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約81.2%之收益來自CNC工具機分部，按收益計佔 貴集團業務收益的大部分。因此，訂立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乃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活動。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CNC工具機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CNC工具機的其他來源及可擴大其於銷售地區之客戶基礎。 貴集團將按其採購程序選擇根據CNC工具機協議或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根據CNC工具機協議，CNC工具機供應方僅可應CNC工具機採購方之要求向CNC工具機採購方供應CNC工具機，而不得直接接觸銷售地區之任何客戶。

4.1 CKD零部件協議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的CKD零部件採購方）銷售CKD零部件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並可讓 貴集團不時更有效地利用其產能及資源。經考慮 貴集團的定價機制、訂單安排程序、內部控制政策及 貴集團按照本函件「3.該等協議之條款」一段所述進行的相應程序，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的CKD零部件採購方）銷售CKD零部件，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同時不會對其業務營運造成潛在干擾，因此對 貴集團有利。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的CKD零部件供應商）採購CKD零部件將為 貴集團製造CNC工具機提供CKD零部件供應之其他來源。經考慮 貴集團的定價機制、訂單安排程序、內部控制政策及 貴集團按照本函件「3.該等協議之條款」一段所述進行的相應程序，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與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的CKD零部件供應商）訂立CKD零部件安排的採購，可為 貴集團提供CKD零部件的額外供應來源，讓 貴集團更有效地管理其生產安排及客戶訂單。

4.2 CNC工具機協議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止五個月之產能及過往使用率，並注意到， 貴集團之CNC工具機生產設施於有關期間使用率相對較低。儘管目前呈下降趨勢，管理層認為倘CNC工具機市場於中美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後復甦， 貴集團之產能使用率將於未來幾年內大幅上升。

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向CNC工具機供應方採購指定CNC工具機將為 貴集團提供CNC工具機之其他來源，可讓 貴集團把握商機，在潛在客戶之訂單超出 貴集團不時的產能或產量時提高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尤其是管理層觀察到，自二零一九年中旬起，台灣友嘉的韓國附屬公司供應的大眾市場CNC工具機的需求不斷上升，逐漸代替高端CNC工具機的傳統需求。儘管於二零一九年由於中美貿易戰以及因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CNC工具機生產停滯及全球市場氣氛低靡而對CNC工具機的需求呈週期性下降，管理層觀察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對CNC工具機的需求開始復甦，部分原因為受大眾市場CNC工具機不斷上升的需求所帶動。經審閱 貴集團客戶的歷史採購訂單及CNC工具機協議項下已確認的期內未來採購訂單，吾等認為對CNC工具機（尤其是台灣友嘉韓國附屬公司的大眾市場CNC工具機）的需求，將逐步增加，其符合管理層對CNC工具機行業穩步復甦及增長的期望。

經考慮本函件「3.該等協議之條款」一段所論述之 貴集團定價機制、訂單安排程序、內部控制政策，吾等認為，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向CNC工具機供應方採購指定CNC工具機可擴闊 貴集團可供售予客戶的產品種類，並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的能力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的潛在上升需求。上述業務策略符合 貴集團透過擴大其客戶群及產品種類持續穩固其作為CNC工具機主要供應商地位的願景。

4.3 章節概要

鑒於上文所述，管理層相信及吾等認同，與台灣友嘉訂立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營運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294.8	1,090.7	910.7
毛利	312.5	290.7	209.1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5.7	(57.7)	12.2
毛利率	24.1%	26.7%	23.0%
CNC工具機銷售收益	1,009.4	928.3	739.1
CNC工具機之銷售數量(台)	2,067	2,028	1,527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94,800,000元、人民幣1,090,700,000元及人民幣910,7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較過往期間下降約15.76%及16.50%。 貴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仍為CNC工具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佔總收益的78.0%、85.1%及81.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輕微惡化，此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中國區（即 貴集團的主要銷售司法權區）的CNC工具機需求下降。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錄得來自CNC工具機分部的銷售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009,400,000元、人民幣928,300,000元及人民幣739,1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較過往期間下降約8.0%及20.4%。

浩德融資函件

儘管對高端CNC工具機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初因COVID-19疫情而進一步下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GDP於二零一九年同比增長率約6.1%，故管理層依然對CNC工具機行業持樂觀態度，即便受中美貿易戰的週期性負面影響，中國經濟發展整體呈穩定狀態。此外，管理層亦觀察到對大眾市場CNC工具機的需求呈上升趨勢，表明中國CNC工具機市場的復甦及客戶為適應當前經濟環境的需求轉變。管理層將持續加強 貴集團業務的核心競爭力並仍對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發佈之銷售公佈， 貴集團之CNC工具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銷售收益約人民幣293,500,000元（銷售數目為680台），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409,200,000元（銷售數目為838台）下降約28.3%。

管理層將繼續尋求並把握各種 貴集團發展和策略性運營的機遇，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優勢。管理層對於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前景保持樂觀。

6. 建議上限

下文表1、表2及表3載列(i)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之歷史經批准年度上限；(ii)原CKD零部件協議、原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有關使用率；及(iii)有關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浩德融資函件

(1)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人士)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供應CKD零部件

表1(a)－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人士)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供應CKD零部件之歷史經批准上限、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經批准上限之使用率

	歷史經批准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 %
有關財政期間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	0.107	6.7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60	0.718	21.4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50	-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 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1.900	0.254	13.4

表1(b)－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人士)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供應CKD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財政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00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1.250

誠如上文表1(a)所示，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使用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人士)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供應CKD零部件之歷史經批准上限約6.7%、21.4%、0%及13.4%。

浩德融資函件

於原CKD零部件協議期限內，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供應CKD零部件之較低水平主要乃由於(i)為滿足其CNC工具機生產計劃，貴集團對其自主生產的CKD零部件的使用率較高，導致貴集團為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生產額外CKD零部件之剩餘產能有限；及(ii)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於期內可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CKD零部件以滿足其自身的生產需要。

管理層就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供應CKD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貴公司（或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之產能而釐定。

管理層告知，有關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台灣友嘉供應CKD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訂單量及定價（尤其是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貴公司（或貴公司指定人士）下達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54,000元），並計及CNC工具機市場之穩步復甦（儘管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由於中國實施出行限制及生產廠房停工，市場對CNC工具機的需求不可避免地減少。儘管如此，管理層告知，據台灣友嘉表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市場對其CNC工具機之需求正在回升，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原CNC工具機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分別超過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29倍及1.65倍。由於CNC工具機市場之潛在復甦，預期有關需求於CKD零部件協議期內將維持穩定。由於CKD零部件為組裝及製造CNC工具機所需之主要零部件，故貴集團預期對CKD零部件之需求於CKD零部件協議期內將相應上升。

於評估供應CKD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參考(i) 貴公司（或貴公司指定人士）與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歷史交易金額，於原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有關財政期間，有關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000元、人民幣718,000元、零及人民幣254,000元；及(ii) 經與台灣友嘉討論後，管理層就CKD零部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有關財政期間編製之預測銷售報告。於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有關財政期間，對CKD零部件的預測需求分別約為人民幣880,000元、人民幣2,010,000元、人民幣2,19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元。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已審閱預測銷售報告的相關計算，此為基於有關其業務計劃的討論，台灣友嘉對CKD零部件的指示需求。吾等亦對預測銷售報告與貴集團於CKD零部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有關財政期間之估計剩餘產能進行交叉核對。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CKD零部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有關財政期間之預測銷售報告乃按公平合理基準編製。

誠如「3.該等協議之條款」一節中「定價機制」一段所述，CKD零部件協議規定貴公司（或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將只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採購方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向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有關CKD零部件。因此，貴公司（或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就CKD零部件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所建議之售價將不會低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方建議之售價。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以確認CKD零部件之售價將按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而定，以及參照業內同行就類似CKD零部件提供的市價。經與管理層會面及審閱貴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後，誠如本函件「3.該等協議之條款」一段所論述，吾等認為貴集團已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保障上述做法。此外，由於中美貿易戰的持續影響，管理層預期CKD零部件的生產成本將會上升，從而導致CKD零部件之估計售價可能會上漲。

誠如上文表1(b)所示，年化建議年度上限輕微按年增加約3.5%、7.9%及4.2%，原因是管理層亦計及市場對CKD零部件之預期需求導致的售價潛在上漲以及於CKD零部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通脹等因素，以預留空間作彈性處理。

浩德融資函件

此外，如上文所述，供應CKD零部件將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有剩餘產能以應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之要求生產CKD零部件。於使用其產能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CKD零部件之前， 貴集團須能夠滿足其自身製造CNC工具機的生產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有關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人士）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供應CKD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人士）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採購CKD零部件

表2(a)－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人士）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採購CKD零部件之歷史經批准上限、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經批准上限之使用率

	歷史經批准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 %
有關財政期間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69	27.331	60.4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213	60.786	61.9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4.028	38.609	33.9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67.020	10.915	16.3

浩德融資函件

表2(b)一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人士)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採購CKD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財政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2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84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968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31.757

誠如上文表2(a)所示，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使用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人士)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採購CKD零部件之歷史經批准上限約60.4%、61.9%、33.9%及16.3%。

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的CKD零部件過往使用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約60.4%略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9%。自二零一八年起，使用率有所下降，且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仍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由約61.9%下降至約33.9%，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進一步下降至約16.3%。據管理層所述，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採購CKD零部件的使用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下降，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對CNC工具機的需求減少及價格承壓。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後，由於中國的出行限制及工廠暫時關閉，導致向終端客戶中斷供應CNC工具機，因此對CKD零部件的需求進一步收縮。在全球經濟放緩的情況下，CNC工具機市場的不確定性導致CNC工具機採購訂單大幅下降，進而導致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人士)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採購CKD零部件的過往使用率下降。

浩德融資函件

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採購CKD零部件的過往使用率下降亦與 貴集團本地化採購CKD零部件的策略（經考慮海外採購的時間及成本）一致。於原CKD零部件協議期內， 貴集團已多次於本地採購CKD零部件，例如丙烯酸纖維及調整導板，該等零部件先前乃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採購。綜合上述因素導致過往使用率下降。

管理層就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人士）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採購CKD零部件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貴集團對CNC工具機行業良好市場前景的見解；及
 - CKD零部件乃為組裝及製造CNC工具機所需的主要組件。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隨著中國經濟逐漸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 貴集團生產的CNC工具機的訂單按年增長約61%。 貴集團預計於CKD零部件協議期限內，CNC工具機的需求將出現增長。
- (ii) 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個年度各年，從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訂購CKD零部件之預計明細，其乃部分以歷史交易金額為依據，部分為滿足對CNC工具機的任何潛在需求增長而作出。

浩德融資函件

經考慮(i)誠如表2(a)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原CKD零部件協議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採購CKD零部件的使用率下降；及(ii) 貴集團本地化及多元化採購CKD零部件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上限相比，管理層已大幅降低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人士）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購買CKD零部件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如吾等上文分析所述，經管理層觀察，其CNC工具機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有所改善，因而彼等普遍對CNC工具機市場的潛在復蘇持樂觀態度，並預計於CKD零部件協議期間對台灣友嘉的CKD零部件需求將穩步增長。

誠如上文表2(b)所示，建議年度上限有輕微的年度同比增幅，分別為約2.8%、5.3%及2.5%，此乃由於管理層亦已考慮於CKD零部件協議期內對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的CKD零部件的預期需求增加及潛在通貨膨脹等因素，以便具有靈活性。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i)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購買CKD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於原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有關財政期間，有關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331,000元、人民幣60,786,000元、人民幣38,609,000元及人民幣10,915,000元；(ii) 貴集團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七月下達且已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期間交付的確認採購訂單約人民幣3,130,000元；及(iii)管理層編製的預測銷售報告。於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有關財政期間，對CKD零部件的預測需求分別約為人民幣21,600,000元、人民幣51,3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吾等注意到預測銷售乃參考於CKD零部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有關財政期間， 貴公司的估計產量約800、1,900、2,000及1,000台CNC工具機乘以生產一台CNC工具機所需的台灣友嘉原材料的估計均價約人民幣27,000元進行預測。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預測銷售報告乃按公平合理基準編製。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認同管理層的看法，即儘管過往使用率偏低，但預期其客戶於CKD零部件協議期間對CKD零部件的潛在需求有所增長屬合理。此外，吾等注意到，與CKD零部件協議中購買CKD零部件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上限大幅降低，並與表2(a)中所披露的過往使用金額一致。再者，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於原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表明CNC工具機市場有所復蘇。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或貴公司指定人士）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購買CKD零部件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CNC工具機採購方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CNC工具機

表3(a)－CNC工具機採購方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指定CNC工具機的過往經批准上限、歷史交易金額、過往經批准上限使用率。

有關財政期間	過往經批准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750	31.206	10.0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6.845	20.301	3.4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9.087	5.781	0.7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582.593	28.537	4.9

浩德融資函件

表3(b)－CNC工具機採購方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指定CNC工具機的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財政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2.5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	62.50

誠如上文表3(a)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已分別動用CNC工具機採購方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指定CNC工具機的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之約10.0%、3.4%、0.7%及4.9%。

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的指定CNC工具機的過往使用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約10.0%大幅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約0.7%。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主要依賴CNC工具機供應方供應CNC工具機以滿足客戶對歐洲製造工具機等高端CNC工具機的需求。然而，由於中美貿易戰給終端客戶的業務帶來巨大壓力，故其對高端CNC工具機的需求大幅縮減。此外，COVID-19疫情爆發嚴重影響了出口型終端客戶的業務，導致CNC工具機供應方供應的高端歐洲CNC工具機的需求進一步萎縮。

儘管如此，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過往使用稍有恢復，主要為購買大眾市場CNC工具機。據管理層告知，近期對CNC工具機供應方供應的指定CNC工具機的需求主要為大眾市場CNC工具機。

浩德融資函件

有關CNC工具機協議之大多數建議年度上限為韓國製造的大眾市場CNC工具機之預計交易金額，其乃基於 貴公司進行的市場調研結果及收到的客戶指標約人民幣5,340,000元進行估計。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市場對韓國製造商生產的大眾市場CNC工具機的需求不斷增長，此乃由於其生產成本低、生產時間短，且比歐洲製造商距離終端客戶更近，運輸成本降低。管理層認為，在地緣政治局勢因中美貿易戰而不穩的情況下，CNC工具機由高端需求轉為大眾市場需求（主要為中國及韓國製造）的趨勢很可能延續。

管理層已根據 貴集團對指定CNC工具機行業在CNC工具機協議期內的前景持樂觀態度釐定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CNC工具機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上文表3(b)所示）。 貴集團預計，於CNC工具機協議的有效期內，中國將繼續為最大工具機消費國，以及市場對工具機的需求將繼續增長，乃基於：

- (a) CNC工具機採購方與CNC工具機供應方根據原CNC工具機協議就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歷史交易金額，其顯示了近數月來，受市場對大眾市場CNC工具機的需求影響，工具機需求上升趨勢強勁；及
- (b) 市場對大眾市場CNC工具機的需求不斷增長，其乃基於貴公司進行的市場調研結果及收到的客戶指標進行估計。

浩德融資函件

經考慮(i)如表3(a)所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指定CNC工具機之經批准上限之使用率遞減；(ii)尤其是，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過往使用約人民幣28,500,000元，主要為大眾市場CNC工具機；及(iii)預計大眾市場CNC工具機的需求將會增長，管理層將生效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40,000,000元，預計CNC工具機採購方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指定CNC工具機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同比增幅為約12.5%、25.0%及11.1%。

吾等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已考慮(i)CNC工具機採購方與CNC工具機供應方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於原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有關財政期間，有關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206,000元、人民幣20,301,000元、人民幣5,781,000元及人民幣28,537,000元；(ii)確認採購訂單約人民幣5,900,000元，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交付；(iii)管理層編製的於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財政期間之預測銷售報告，該報告之有關數據乃經參考(a) 貴公司客戶透過對其業務計劃的討論所確認的對CKD零部件的指示需求；及(b)於CNC工具機協議期內韓國製造CNC工具機及台灣製造CNC工具機之間的預計購買明細。於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有關財政期間，對CNC工具機的預測需求分別約為人民幣34,900,000元、人民幣85,200,000元、人民幣92,900,000元及人民幣62,500,000元。吾等注意到預測銷售報告乃基於於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財政期間， 貴公司(a)預期按估計採購價每台約人民幣1,000,000元採購約23,000、55,800、69,400及43,000台台灣製造CNC工具機及(b)預期按估計採購價每台約人民幣700,000元採購約17,000、42,000、47,000及28,000台韓國製造CNC工具機；(iv) 貴公司進行顯示CNC工具機市場，尤其是大眾市場CNC工具機市場的預期增長情況的市場調研；及(v)顯示大眾市場CNC工具機需求變化的客戶反饋。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預測銷售報告乃按公平合理基準編製。

浩德融資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CNC工具機採購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指定CNC工具機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 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進一步保障

台灣友嘉已根據工具機協議進一步同意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4.CNC工具機協議」一節「(F)其他事項」一段。

除不競爭契據外，上述承諾可讓 貴集團全權安排訂單，為 貴集團權益提供進一步之保障。吾等自管理層獲悉，設立上述控制程序乃為確定CNC工具機採購方僅於對CNC工具機採購方有利時，才向CNC工具機供應方採購指定CNC工具機。此外，管理層相信台灣友嘉將繼續秉持不競爭契據精神，且訂立CNC工具機協議對 貴集團及台灣友嘉而言屬互惠互利。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述之控制程序有效確保 貴集團將可全權作出其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之決定，而CNC工具機採購方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指定CNC工具機將受CNC工具機協議之公平及合理條款所規管。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v)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浩德融資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獲允許進行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 Limited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與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於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該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朱先生	-	20,000,000 (附註)	20,000,000	4.96%

附註：該20,000,000股股份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權益之公司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台灣友嘉	實益擁有人	15,527,255股 股份	15.16%
朱先生 (附註1)	台灣友嘉	配偶權益	2,540,969股 股份	2.48%
朱先生	Fair Fine (Ha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股股份	0.03%

附註：

1. 朱先生之配偶王紫緹女士（前稱王錦足）（「王女士」）持有台灣友嘉已發行股本2.48%，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的台灣友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air Fine (Ha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為台灣友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浩德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浩德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第29至62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7.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董事及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在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20樓2003室可供查閱：

- (a) 原CKD零部件協議；
- (b) 原CNC工具機協議；
- (c) CKD零部件協議；
- (d) CNC工具機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浩德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g)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浩德融資之同意函。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20樓2003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就供應及購買CKD零部件訂立CKD零部件協議(「**CKD零部件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有關CKD零部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CKD零部件建議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及交付該等董事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CKD零部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CKD零部件建議上限或與以上有關者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就購買CNC工具機簽訂CNC工具機協議（「CNC工具機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有關CNC工具機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CNC工具機建議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或交付該等董事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使CNC工具機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CNC工具機建議上限或與以上有關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明河先生及溫吉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